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1-044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56 转股简称:亨通转股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今日,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告知函》,具体事项如下:

近期,亨通集团拟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拟将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亨通集团持有公司430,901,5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4%;其中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0,194,8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3%;其通过证券交易所平台已出借公司股份19,000,000股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占公司总股本的0.80%。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后,亨通集团出借股份余额将不超过(含)2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出借期限不超过3个月。上述转融通证券出借股份所有权不会发生转移。

鉴于转融通证券业务出借周期较短,为保证出借人业务的灵活性,在本公告披露日后的3个月内,当亨通集团出借公司股份余额不超过(含)26,000,000股时,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1-045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56 转股简称:亨通转股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拟通过SPAC的方式进行境外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参股公司英国Rockley Photonics Limited(以下简称“洛克利”)拟通过同SC Health(纽约证券交易所(NYSE)公司编号为08683015)SPAC(特殊目的收购公司)合并的方式进行上市申请,Rockley Photonics Holdings Limited已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公开递交上市的注册申明事项/S-4表。洛克利是一家总部位于英国的公司,开发了一种高度通用的第三代硅光子学平台,专为下一代传感器系统和通信网络面临的光学I/O挑战而设计,是下一代传感器、网络的硅光子学先锋创新者,致力于满足不断增长的大数据时代对网络速度及承载网低成本的要求。

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和2019年3月与洛克利签署投资协议, 分别向洛克利投资665万美元和3,000万美元,共计取得其2,798,195股(详见公司公告:亨通光电 2019-013)。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洛克利的持股比例为6.27%。

Rockley Photonics Holdings Limited本次仅提交了上市注册申明,洛克利拟通过SPAC的方式进行上市,存在上市不成功的风险,其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上市日期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向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01号)核准,同意公司向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募集不超过200,000万元的配套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采用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方式,以发行价格人民币57.68元/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06,711股,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404,147,090.4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7,291,138.4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6,855,952.0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42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国信证券及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豪威半导体(上海)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中德证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亦严格遵照履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监督和管理。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共计募集资金404,147,090.48元,扣除其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377,647,090.48元已使用完毕。公司于近日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工作,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

至此,公司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与其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账户	余额	注销情况
1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200001369	-	已于2021年5月13日销户
2	豪威半导体(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600001375	-	已于2021年5月13日销户
3	豪威半导体(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216130100100229664	-	已于2021年4月28日销户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8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在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6)。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将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安排再次提示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4月23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00-16: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青山路66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2021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2021年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8.《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关于2021年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相关说明:

1、上述提案1-8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提案1,3-6,8-10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2、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上述议案中议案4,议案5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2021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2021年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7.01	关于公司2021年董事薪酬	√
7.02	关于公司2021年独立董事津贴	√
8.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1年监事薪酬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样式见附件2),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5月17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1年5月17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青山路668号董事会办公室,邮编:410205。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会期的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青山路668号

联系人:侯亮、廖芸

电话:0731-89910909

传真:0731-88801768

邮箱:hl@lihero.com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六、备查文件

1、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2: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3: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800”

2.投票简称:“力合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上午9:15-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该受托股东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对于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需按照以下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2021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2021年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7.01	关于公司2021年董事薪酬	√			
7.02	关于公司2021年独立董事津贴	√			
8.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1年监事薪酬的议案》	√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1.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在相应位置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票数;非累积投票提案,请根据投票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1-034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再次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上午9:15-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4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年审会计师。

8. 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全部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具体审议议案如下:

(1)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关于公司向东莞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2.听取《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上述9项议案中,议案2已经公司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核通过,除议案2外其它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披露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2021年4月2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向东莞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代表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需填好附后的《股东登记表》,通过传真或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5月17日至5月18日

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

3.登记地点: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持股凭证。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余曼妮、申瑾

电话:0760-88886813,0760-89889056

传真:0760-88830011(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电子邮箱:yumn@zpug.net.,shen@zpug.net

地址: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28403

6.会议费用:会期预定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及授权委托书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85”,投票简称为“公用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 股东账户号: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登记日期:2021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如部分行使表决权请特别注明)。

委托人名称(签章):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向东莞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1-046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世纪中心2号楼11层公司会议室

3、参加会议的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郭庆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6名,代表股份34,164,3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232%。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名,代表股份31,80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30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5名, 代表股份2,358,335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3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名,代表股份2,358,3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30%。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名,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中小股东5名,代表股份2,358,3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30%。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庆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监事出席、列席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80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009%;反对671,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48%;弃权1,685,7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44%。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1%;反对671,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626%;弃权1,685,7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4823%。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80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009%;反对671,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48%;弃权1,685,7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44%。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1%;反对671,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626%;弃权1,685,7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4823%。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80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009%;反对671,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48%;弃权1,685,7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44%。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1%;反对671,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626%;弃权1,685,7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4823%。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80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009%;反对671,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48%;弃权1,685,7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44%。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1%;反对671,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626%;弃权1,685,7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4823%。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80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009%;反对2,357,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9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1%;反对2,357,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六)、审议通过《2021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31,80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009%;反对671,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48%;弃权1,685,7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44%。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1%;反对671,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626%;弃权1,685,7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4823%。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80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009%;反对671,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48%;弃权1,685,7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44%。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1%;反对671,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626%;弃权1,685,7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4823%。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暨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80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009%;反对671,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48%;弃权1,685,7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44%。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1%;反对671,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626%;弃权1,685,7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4823%。

(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80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009%;反对671,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48%;弃权1,685,7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4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1%;反对671,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626%;弃权1,685,7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482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名称:陈益文、陆赟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